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厦门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厦门分公司的议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厦门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31H0FL3K

3、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负责人：张睿

5、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26 日

6、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高浦路 301 号金博水岸 113 号店面二楼

7、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8、经营情况：厦门分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633.23	-1,490.21
净利润	-3,633.23	-1,490.21
资产总额	2,715.57	1,825.36
负债总额	12,713.76	13,313.76
资产净额	-9,998.19	-11,488.40

注：2020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厦门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厦门分公司，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注销厦门分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厦门分公司，综合考虑了厦门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和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规避潜在管理风险。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